

附表一

作戰被俘歸來人員慰助金核發標準表			
被 俘 時 間	金 額 ( 新 台 幣 )	被 俘 時 間	金 額 ( 新 台 幣 )
五年以下	十萬元	十六年	三十二萬元
六年	十二萬元	十七年	三十四萬元
七年	十四萬元	十八年	三十六萬元
八年	十六萬元	十九年	三十八萬元
九年	十八萬元	二十年	四十萬元
十年	二十萬元	二十一年	四十二萬元
十一年	二十二萬元	二十二年	四十四萬元
十二年	二十四萬元	二十三年	四十六萬元
十三年	二十六萬元	二十四年	四十八萬元
十四年	二十八萬元	二十五年以上	五十萬元
十五年	三十萬元		

附記：  
被俘時間依被俘歸來人員離開大陸時間為準，不滿一年者以一年計。